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「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2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請有意申請教師至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開發腦與神經創新技術並以臨床應用及技術擴散為導向，進行具應用性、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之單一整合性研究，主要徵求研究主題如下：
 - (一)開發臨床可驗證之產品（例如新穎生物標記及其平台技術、數位技術、醫療影像等），應用於神經系統疾病相關預防、診斷、預後、藥物評估或行為與活動介入之有效性等。
 - (二)開發侵入式或非侵入式技術應用於治療腦與神經疾病（例如失智症、帕金森氏症、癲癇、中風、腦瘤等）、精神疾病（憂鬱症、自閉症、藥酒癮、睡眠障礙等）、疼痛（例如偏頭痛、慢性疼痛、神經性疼痛等）之產品。
 - (三)結合神經科學及行為決策模式，開發及推廣（例如教育、學習、認知決策及其社會影響等）之應用產品。
- 三、本計畫以申請 4 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，計畫執行期限自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。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計畫書，相關研究人員得以共同主持人方式參與之。
- 四、計畫提案時，申請機構需主導並謹慎邀一家以上生技或資電通訊等相關公司、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，組成長期跨域合作團隊，共同參與計畫之執行，加速學界成果落實產業化，以提升科技研發之產業應用性。計畫合作上述相關公司，請提供合作意向書/MOU。
- 五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六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相關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